

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1次臨時會

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施政願景

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
報告人 處長 陳世保

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施政願景

報告人：民政處長陳世保

洪議長、周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大家好：

欣逢 貴會召開第7屆第1次臨時會，世保奉命代表民政處全體同仁，到會報告，渥蒙各位議員之支持、教益，使我民政業務，得以深耕向前，謹此對 貴會議員之協助，敬致 謝忱。

本處職掌自治行政、公民參政、宗教禮制、殯葬服務等業務；並遵照中央法規，辦理戶籍、兵役等業務。全體同仁對於各項法定業務，兢兢業業，全力以赴外，更積極研議創新、增值服務項目，推升便民服務效能。茲謹就各項施政願景如次，敬請 指正，並賜 教益。

壹、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：

一、組織編制

本處置處長、副處長各一人，設自治、兵役、宗教禮制、戶政等四科，科長 4 人、科員 7 人、辦事員 7 人，編制員額 20 人，另有約僱人員 6 人、約用人員 17 人、工友 1 人。下轄殯葬管理所及各鄉鎮戶政事務所。

二、業務職掌

(一) 自治科

辦理自治行政、調解、選舉、縣民熱線（1999 專線）及鄉鎮自治監督事項。

(二) 兵役科

辦理役男徵處、勞軍慰問、替代役及後備軍人管理、全民國防、萬安演習動員準備、自衛隊員等三節慰助金發放、基金管理等業務。

(三) 宗教禮制科

辦理宗教慶典及交流活動、先賢先烈祭典、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殯葬設施之輔導、評鑑、訓練講習等業務。

(四) 戶政科

辦理戶籍行政、戶籍統計、道路命名、門牌編釘、陳轉國籍之取得、

喪失變更、以及戶役政訊系統主機房管理等戶政業務，並辦理本處綜合業務及督導鄉鎮戶政事務所。

(五) 各戶政事務所

辦理各項戶籍登記、門牌編釘、戶籍清查及縣民卡等共同性業務。

貳、108 年度施政願景及預算編列情形：

一、健全基層組織，落實地方自治

- (一) 加強府會溝通聯誼，促進府會和諧。
- (二) 策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。
- (三) 辦理鄉鎮調解業務評鑑考核，紓減訟源。
- (四) 表揚績優村里鄰長，激勵士氣。
- (五) 推動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」。

二、辦理宗教財團法人寺廟各項相關業務及民眾公祭

- (一) 辦理寺廟登記、慶典活動及民眾公祭事宜。
- (二) 宗教、生命禮儀等節約宣導。

三、民俗節日慶典及相關活動之策辦

- (一) 辦理兩岸三地宗教交流活動。
- (二) 辦理牧馬侯、魯王、胡璉、延平郡王、朱子等先賢祀典。
- (三) 辦理兩岸三地禮俗交流活動。
- (四) 辦理金門平安祈福季活動。

四、強化徵集業務，落實編練管理

- (一)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、體檢、抽籤，輸送入營服役。
- (二) 加強役政幹部訓練，充實本職學能。
- (三) 落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，支援救災。
- (四)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，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。
- (五) 成立替代役備役編管中心，有效運用替代役備役人力。

五、健全兵役制度，維護役男、徵屬、縣民之權益

- (一) 辦理役男入營保險，落實役男家屬生活扶助。
- (二) 增進後備軍人管理服務，健全後備軍人組織。
- (三) 舉辦勞軍慰問活動，關懷縣籍役男。
- (四) 管理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」，量入為出，俾利參戰自衛隊員及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順利發放。

六、提昇戶政效能，落實簡政便民

(一)辦理戶籍登記，提昇作業效能，持續推動「跨機關一站式服務」，提供優質便民效能。

(二)辦理外籍人士歸化，建構和諧社會。

(三)推展研習課程，提昇戶政人員專業能力。

(四)推動戶政志工服務，加強為民服務。

(五)辦理旅外僑民人別確認，協助不動產處分作業，地盡其利。

(預算科目)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108 年度施政 願景	實 施 內 容	備 註
一、民政業務	中央： 縣：64,026 合計：64,026	建全基層組織，落實地方建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進地方和諧，辦理鄉鎮民代表、村里長、調解委員等聯誼活動。 2. 保障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基本權益，依據本縣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，編列經費按月提撥政府補助部份互助金，適時辦理給付事宜。 3. 各級民政幹部應邀(依需)出席(參加)各項會議(研習會)，提出建言及汲取職能。 4. 為感謝基層民政幹部平時協助各級政府或機關推展政令，年節以縣府名義致送紀念品。 5. 強化與他縣市各級民政單位或本縣姊妹縣市情誼，適時辦理互訪交流活動。 	
二、禮俗業務	中央：0 縣：21,251 合計：21,251	辦理宗教財團法人寺廟各項相關業務及民眾公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續辦寺廟登記及民眾公祭事宜。 2. 辦理寺廟慶典活動等相關事宜。 3. 辦理先聖先賢祭祀，端正社會風氣。 4. 宗教、生命禮儀等節約宣導。 	
		民俗節日慶典活動之策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兩岸三地宗教交流活動。 2. 辦理牧馬侯、魯王、胡璉、延平郡王、朱子等先賢祀典。 3. 辦理兩岸三地禮俗交流活動。 4. 配合辦理迎城隍文化祭活動。 	

<p>三、役政業務- 役政管理</p>	<p>中央：1,181 縣：15,275 合計：16,456</p>	<p>強化徵集業務，落實編練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兵役節活動：訂定兵役節慶祝活動計畫，表揚績優幹部、模範徵屬並選拔績優幹部及徵屬接受中央表揚，期以提昇役政幹部士氣。 2. 辦理古寧頭戰役、823戰役週年紀念活動，表揚績優參戰榮民，珍惜和平歲月。 3. 舉行役政業務研習活動，核派人員赴台受訓，提昇役政幹部基礎能力。 4. 嚴密徵兵處理，維護兵役公平，辦理役男兵籍處理、役男徵兵檢查、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，常備兵梯次徵集入營。 5. 配合國家政策、徵集82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服替代役。 6. 督導金門縣替代役備役編管中心，有效管理運用替代役備役役男。 7.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：策訂本縣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，將物資、經濟、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衛生等八大類動員準備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執行。 8. 彙整各局處全民國防教育資料，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。 	
		<p>健全兵役制度，維護役男、徵屬、縣民之權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顧徵屬、慰問傷殘軍人及辦理在營軍人、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申請作業。 2. 依規定處理在營軍人陣（死）亡之善後及傷殘軍人安養與輔導就業。 3. 役男入營保險：義務役男徵集入營兵員輸送，同時每人投保2百萬元意外險。 4. 役男於服役期間贖續投保1百萬元意外險，以照顧役男及家屬。 5. 敬軍勞軍、鼓舞軍民士氣、支援地方建設。 6. 辦理三節慰問地區駐軍活動，並致送報紙，以發揚軍民一家，促進軍民團結精神。 7. 依規定辦理在營軍人、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事宜。 8. 辦理榮民(眷)急難救助慰問事宜。 9. 管理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」，量入為出，俾利相關慰助金如期發放。 	<p>第6項及第7項工作計畫經費自105年起由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」預算項下支應。</p>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. 發放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，照護其晚年生活。 11. 發放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，彌補縣民戰地政務時期曾受之損害。 12. 配合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電腦作業，加強辦理後備軍人異動資訊通報；每月核對1次後備軍人列管資料，並輔導鄉鎮公所辦理後備軍人列管資料與戶籍資料核對。 	
四、戶政管理	中央：256 縣：7,235 合計：7,491	提昇戶政服務效能，落實簡政便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內政部公告之異地登記及跨縣市戶籍登記項目，避免民眾往返奔波。 2. 各戶政事務所中午不休息照常受理戶籍登記業務。 3. 申請案件隨到隨辦，落實便民服務工作。 4. 集中到校辦理國中屆齡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。 5. 推展行動不便及重病、老人到府服務工作。 6.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，便利國人使用。 7. 配合各鄉鎮辦理村里鄰編組調整，換發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。 8. 加強行政革新便民措施，落實為民服務，推動「跨機關一站式服務」。 9. 戶政法令及簡政便民措施之宣導。 	

參、結語：

本處職司自治、兵役、宗教禮制及戶政等業務，攸關民眾權益甚鉅，亟需因應時局，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，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，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。謹盼 議員先進不吝教言，共謀地方發展，用臻國家繁榮。

恭請

指導，並祝

大會圓滿成功

議員女士、先生

平安健康、萬事如意